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補字第329號

原告 福崗液化石油氣分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文能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冠軍氣體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萬4,81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5,25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4,75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于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俊睿